克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

检

查

工

作

指

引

目 录

总述………………………………………………………… 1

工程造价行业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4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6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1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检查工作指引…………………… 20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3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2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44

城市管理执法检查工作指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46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市场主体的行为。

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

一、前期准备

执法检查前，根据检查内容等，科学制定《执法检查表》、《整改通知书》等执法文书；根据检查需要准备照相机、录音机、执法记录仪等取证设备；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评估需采取的检查方式，提高检查效率。

二、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分为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线上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

（一）实地检查

实施实地检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可邀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房地产评估、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等行业专家参与。在检查中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实地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2、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

3、询问被检当事人、证人等；

4、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等资料。

（二）书面检查

可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关项目、企业、个人执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按照《执法检查表》的内容，全面、客观、公正的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的书面证据材料。

执法检查时应当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

（三）抽样检测

对于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通过抽样的方式，委托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并由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样检查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同时应当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四）线上检查

开展实地核查前，通过线上检查能够核实检查对象相关情况的，应当进行线上检查。实施线上检查，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新疆工程建设云充分掌握检查对象的登记、审批、监管、执法、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为实地核查做好准备，增强实地核查的针对性。

三、结果公示

根据《自治区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新政发〔2019〕38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对检查发现涉嫌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已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工程造价行业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造价工程师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检查

二、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造价工程师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检查

1.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线上核查

**检查对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检查内容：**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签章手续完备；

（2）根据咨询项目内容，向委托方开列提供资料清单。资料收集真实、充分、完整；

（3）咨询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整，操作人员配备适当，审批手续完备；

（4）专业人员应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遵守有关规定的原则和准则，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价程序正确，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完整、计算准确、计算结果真实可靠、有完整的计算公式和底稿；

（5）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完整、内容全面，审（校）核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审查方法得当，审查结果有据可查；

（6）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成果文件收集、整理留存归档符合行业规定；

（7）咨询成果文件报告格式、内容、深度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符合成果文件签发程序，满足合同约定的咨询标准。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1. 抽查事项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二）物业服务市场行为的检查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1. 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网络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系统）

**检查对象**：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内容：**1.证照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

2.人员情况：核查企业主要业务负责人（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是否具有相应专业等级职称，是否真实有效，专业、资格、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在企业任职（核查社保缴纳情况）；专业管理人员职称、资格、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在企业任职（核查社保缴纳情况）；

3.业绩情况：核查企业申报的企业业绩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存在业绩不达标或弄虚作假等问题；

4.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取得商品房预售房地产开发许可前，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是否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购房人合法权利（如捆绑车位、装修）等方式，变相实行价外加价；是否一房多卖，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是否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加重购房人责任、排除购房人合法权利；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揭贷款；是否未标明房源销售状态、销售价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5.虚假房地产广告行为：是否通过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或者曲解有关房地产政策等方式，误导购房人的市场预期；是否发布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欺骗、误导购房人；是否发布未取得许可或备案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销售广告；是否在房地产广告中承诺为购房人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是否在房地产广告中承诺房产升值或者投资回报。

被投诉、举报资质条件不符合资质标准的，除核查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重点核查。

（二）物业服务市场行为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物业服务企业

**检查内容：**1.物业服务规范性：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是否依法规范使用《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承接物业时，是否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是否对物业管理区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是否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2.物业服务收费符合性：是否符合价格管理规定或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的物业，是否由建设单位承担；是否因业主欠缴物业服务费限制业主的水、电、气、热卡充值，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费用的，是否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3.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规范性：是否有违规使用和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线上检查、抽样检查

**检查对象**：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内容**：1.证照情况：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文件；服务项目、内容、标准；业务流程、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交易资金监管方式；信用档案查询方式，投诉电话及12358价格举报电话；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是否在其经营场所公示；是否到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是否与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公示信息一致；代理销售商品房项目的，是否在销售现场明显位置明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和批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在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等经纪服务的，是否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2.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是否在此企业任职（核查社保缴纳情况）；是否有足够数量的房地产经纪人员；

3.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以隐瞒、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是否对购房人隐瞒房屋已被抵押、查封等房屋交易信息；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是否泄漏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是否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是否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是否有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行为。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检查、抽样检查

**检查对象**：房地产估价机构

**检查内容：**1.是否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2.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注册的营业场所跟办公地址是否相符；

3.企业名称、法人、地址等事项变更后30日内是否到主管部门备案；

4.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专职注册估价师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6.是否按行业标准收费；

7.是否冒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在房地产评估报告上签字；

8.业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9.是否超越备案等级范围承接估价业务；

10.是否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11.承揽估价业务是否与委托人签订估价委托合同；

12.是否存在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从事估价活动行为；

13.是否存在以其他估价机构的名义从事估价活动行为；

14.是否存在非专业人员实施房产估价的行为；

15.是否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否及时备案；

16.有无媒体曝光的不良记录；

17.是否配合主管部门解决投诉纠纷；

18.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和非法转让备案证书的行为；

19.是否有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奖励和处罚情况；

20.是否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资产评估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物业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0]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标准》(XJ056-2019)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各类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许可的检查

（二）建筑市场行为的检查

（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检查

（四）从业人员现场履职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线上检查

**检查对象**：取得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检查内容**：1.证照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上载明的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企业资质证书有限期是否在有限期内；

2.人员情况：核查技术负责人业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在企业任职（核查社保缴纳情况）；注册人员专业、资格、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在企业任职（核查社保缴纳情况）；企业主要技术人员（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专业、资格、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在企业从业（核查社保缴纳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专业、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

3.业绩情况：核查企业申报的个人业绩和企业业绩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存在业绩不达标或超资质承揽、弄虚作假等问题。

被投诉、举报资质条件不符合资质标准的，除核查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重点核查。

（二）建筑市场行为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线上检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检查对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检查内容：**

1. 转包行为
2. 对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应当检查中标通知书、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发票或者租货合同等文件、证件、证明手续；
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应当检查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发票或者租赁合同等文件、证明手续；
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应当检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任命文件及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证件、证明手续;
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应当检查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项目管理到岗天数达到80％的签字记录、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发票等文件、证明手续;
6. 对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应当检查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劳务费支付凭证等文件、证明手续;
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者名义，直接或者变相地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应当检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工程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证明材料。

2.挂靠行为

1. 对没有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应当检查中标通知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任命文件及人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证件；

（2）对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应当检查中标通知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任命文件及人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工程款支付流向等文件、证明手续；

（3）对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承包单位的（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应当检查中标通知书、专业承包合同等文件；

（4）对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的，应当检查中标通知书、劳务分包合同等文件；

（5）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者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应当检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文件、证明手续；

（6）对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应当检查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证明手续；

（7）对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者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者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应当检查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发票或者租赁合同等文件、证明手续。

3.违法分包行为

1. 对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应当检查专业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证明手续；

（2）对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单位的，应当检查专业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和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

（3）对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应当检查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证明手续；

（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应当检查专业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发票或者租赁合同等文件、证明手续；

（5）对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应当检查专业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用工合同、劳务费支付凭证等文件、证明手续；

（6）对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应当检查劳务分包合同、用工合同、劳务费支付凭证等文件、证明手续；

（7）对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应当检查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发票或者租赁合同等证明手续。

4.其他检查事项

（1）建设单位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2）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情况。

（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线上检查

**检查对象**：建设单位、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

**检查内容：**1.招标方式的选择、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发布。主要检查招标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规避招标和应招未招现象。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给投标单位足够的响应时间，投标人资格要求设置是否符合工程范围要求，资格要求是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设置。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约定。招标信息是否按照规定方式公开；

2.资格审查。主要检查投标人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准是否规范；

3.开标、评标、中标。主要检查评标委员会组成、开标、评标是否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招投标相关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载明的一致，确定中标人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招投标相关规定；

4.是否存在将承包工程肢解发包或违法发包等情况；

5.依法招标项目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况；

6.招投标过程中是否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围标串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行为。

（四）从业人员现场履职情况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线上核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检查对象**：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从业人员

**检查内容：**

1.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本单位签订劳务合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教育培训后持证上岗；
2.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在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经备案后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认真到岗履职。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办理情况

（二）消防验收业务办理情况

（三）消防验收备案业务办理情况

二、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办理情况

检查方式：线上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各县（市）建设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

1.业务办理时限是否符合《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业务申报资料（电子版、纸质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3.消防设计审查文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案卷是否齐全并整理成册；

 5.三级审批程序资料；

 6.电子光盘图纸。

（二）消防验收业务办理情况

检查方式：线上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各县（市）建设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

1.业务办理时限是否符合《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业务资料（电子版、纸质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3.消防验收文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消防验收基本情况记录表；

 4.案卷是否齐全并整理成册；

 5.三级审批程序资料；

 6.电子光盘图纸。

（三）消防验收备案业务办理情况

检查方式：线上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各县（市）建设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

1.业务办理时限是否符合《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业务资料（电子版、纸质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3.消防设计图纸是否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基本情况记录表；

5.消防验收备案文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6.案卷是否齐全并整理成册；

 7.三级审批程序资料；

 8.电子光盘图纸。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城镇燃气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城镇供热企业规范化运营情况

（四）城镇排水及污水企业规范化运营情况

（五）城镇供水企业规范化运营情况

二、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城镇燃气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依法依规取得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情况，查看燃气质量有关资料。

（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等

**检查对象**：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1.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设施（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验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到位；

2.规范开展检修、维修、抢修作业，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现场检查燃气经营企业作业票；

3.燃气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配备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加强设施安全保护，清理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等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

4.制定入户安检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安检频次、安检内容、安检要求等，定期开展燃气用户入户安检，加强老旧小区入户安检频次。制定有入户安全检查的年度计划、月度计划；

5.餐饮行业燃气用户报警器安装情况，按照《安全生产法》餐饮行业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6.制定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完善应急抢险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演练评估、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确保应急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值班值守。

（三）城镇供热企业规范运营情况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城镇供热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

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检验、疏通、养护、维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

2.发生故障后是否及时抢修是否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暖事故；

3.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需停热8小时以上的，城镇供热经营者是否及时通知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同时报告当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由于经营者原因造成停热24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是否按日折算标准热价，并在供热期结束后向用户双倍退还热费;给用户造成损害的，是否予以赔偿；

4.供热企业是否存在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行为；是否向社会承诺服务标准和产品质量，公布服务、维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提供的热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城镇排水及污水企业规范化运营情况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检查内容：**1.出厂水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达标排放情况，水质化验实验室建立及运行情况，手工化验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比对情况，厂容厂貌情况，救生衣、救生圈配置情况；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以填埋为主的，含水率应小于60%，污水处理厂、运输单位、垃圾填埋场应有污泥转运处置三联单制度）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情况检查；

2.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稳定达标排放；是否建立水质化验实验室、配备相应的人员和仪器，开展日常检测及台账是否健全；是否对污泥开展无害化处置；三联单制度是否健全；污水处理厂厂容厂貌是否干净整洁，是否开展厂区绿化；是否配置安全设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

（五）城镇供水企业安全运营情况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城镇供水企业

**检查内容：**1.城市自来水厂是否落实《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要求，是否建立机电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泵房泵站里的电气设备是否具备双回路电源，在高峰供水期间是否有备用机组。水质检测是否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开展检测；

2.是否具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指标达标情况。净水剂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是否每批次检测；

3.是否建立输配水管线巡检维护制度，并定期开展巡检维护，是否建立巡检维护台账表；供水质量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情况，智慧化建设情况；

4.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情况，水箱定期清洗情况，运行维护情况，二次供水泵房规范化建设情况。

三、检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供水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

检查工作指引

1. 抽查事项

（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执法检查

（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执法检查

（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执法检查

二、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执法检查

**1.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

**检查内容：**（1）建设单位：

1）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

2）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的情况；

3）对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或者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是否组织重新设计、重新报审；

4）对拟采用的无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组织技术论证；

5）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情况；

6）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情况。

　　（2）勘察单位：

1）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勘察文件作出书面说明的情况；

2）对与勘察工作相关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参加处理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3）参加地基验槽、桩基础终孔、地基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情况。

（3）设计单位：

1）是否参加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对设计文件作出书面说明；

2）签发设计修改变更、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技术洽谈通知的情况；

3）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并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情况；

4）参加地基验槽、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节能分部等重要分部验收以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情况。

（4）监理单位：

1）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到位情况；

　 2）是否建立监理质量责任制，按规定编制、审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是否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施工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核；

　　4）是否对建筑材料以及构配件的采购、使用、进场复检进行审查；

　　5）见证取样制度的实施情况；

　　6）检查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的情况；

　　7）是否实施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工作；

　　8）是否按规定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工程联系单、并及时跟进处理结果；

　　9）对现场监理文件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的情况；

　　10）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审查并参与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情况；

　　11）按月（周）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月（周）报告的情况。

　　（5）施工单位：

　　1）企业是否建立了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质量检查制度；是否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项目的质量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跟踪督促整改；

　　2）是否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责任制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人员等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岗位职责；

　　3）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程序审批；

　　4）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符合规定可以分包的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签订分包合同以及对分包单位加强管理；

　　5）对建筑材料以及构配件的采购、使用、进场复检的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6）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按施工图纸施工；

　　7）是否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方案、节能施工专项方案和落实样板引路制度；

　　8）是否及时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

　　9）对工程质量问题是否认真整改，对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和处理到位；

　　10）按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情况。

（6）其它相关单位：

　　1）检测单位资质，以及检测单位是否按照工程各方确认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2）抽查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原材料及拌合物检验报告；

　　3）监测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是否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监测。

**2.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检查内容：**（1）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1）地基基础工程的相关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

　　2）主体结构的外观质量、相关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

　　3）主要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等安装情况；

　　4）砌体工程的砌筑质量，构造柱、圈梁的施工质量；

　　5）幕墙工程、外墙粘(挂)饰面工程、屋面工程等部位的相关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

　　6）安装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报告及试运行记录等；

　　7）有环保要求材料的检测资料、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等；

　　8）建筑节能的相关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

　　9）地下室、屋面、卫生间、外墙等部位防水工程的相关检测报告、防水效果试验记录等。

　　以上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工程实体质量抽测：

　　1）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

　　2）主要受力钢筋的分布和保护层厚度；

　　3）承重结构尺寸；

　　4）钢结构制作安装情况；

　　5）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

　　6）需要抽测的其它项目。

　　经抽测对工程质量确有怀疑的，应责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项目，责令施工单位整改。

　　（3）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检查：

　　1）钢材（钢筋连接）、水泥、砂；

　　2）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3）砌体材料；

　　4）防水材料；

　　5）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PVC粘合剂；

　　6）电线、电缆、母线、开关；

　　7）节能材料；

　　8）需要抽检的其它项目。

　　以上建材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检查内容：**1.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1）是否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专业承包单位要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2）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并严格按照规定拨付。

3）定期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督促、组织相关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4）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因工程施工对毗邻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造成安全隐患的，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或鉴定机构对受损的建（构）筑物、道路、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进行安全性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5）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强行指令施工单位购买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

（2）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1）是否将安全生产纳入监理的范围，在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明确工程建设安全监理的目标、任务和实施意见，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并具备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的安全监理人员；

2）是否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总、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资格和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等；

3）是否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4）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5）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监理通知书，向建设单位报告，对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向监督机构报告。

（3）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1）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

 2）是否建立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是否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是否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控办法措施；

 6）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批；

7）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是否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是否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及时、如实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8）是否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9）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是否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12）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3）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实体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4）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

（4）其他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检查：

1）勘察、设计文件中是否明确保障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

2）租赁单位是否提供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械设备、构配件及防护用具；

3）设备安装、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维护；

4）检（监）测单位是否依照标准、规范及规程进行检（监）测工作，对出具的检（监）测报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深基坑工程：

1）抽查基坑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

2）基坑深度一倍范围内禁止搭设临时板房或堆放其它荷载，确需搭设或堆载的，须取得书面设计文件；

3）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单位情况。第三方监测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格，监测数据超出预警值或控制值时是否报告工程监管部门，是否组织参建各方及论证专家进行专题研讨，形成书面记录，是否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抽查相关单位的施工监测、安全巡查、分段验收、旁站监理等履行主体责任的记录。

（2）脚手架工程：

1）脚手架基础的地基垫层、架体与结构物的连接、转角及门洞部位是否满足规范及方案要求；

2）脚手悬挑部位是否满足规范及方案要求；

3）脚手架水平及外立面防护是否满足规范及方案要求；

4）脚手架使用的钢管、构件及安全网等的复检报告情况。

（3）模板支撑工程：

1）是否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编制人是否为相关专业人员，方案是否依据规范标准编制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或是论证。方案审批人是否为企业技术负责人；论证后修改的方案是否再次审批；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是否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是否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接受交底人是否为班组全员并签名留证；

4）是否按专项方案施工。是否按照方案流程施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出现方案和实际不符的“两张皮”现场；

5）是否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进入下道工序。参加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是否量化，验收签名等是否记录在档；

6）支撑材料（杆件、扣配件）质量是否合格，间距及部距是否过大；

7）纵横向水平杆和剪刀撑是否符合规范；

8）底部基础是否按方案要求进行铺垫，悬挑部位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起重机械安装及拆卸工程：

1）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含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是否按规定执行；

2）安装人员、司机和信号司索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3）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是否与安拆单位按规定落实技术交底；

4）安装拆卸过程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及作业规程实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5）有限空间作业：

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不掌握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未建立管理台账；

2）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未采取连续通风和检测措施；

3）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监护人不在现场或未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

6）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企业负责人审批作业；

7）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现场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未开展应急演练。

（6）工地疫情防控：

1）是否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检查专职人员配置和防疫物资保障情况；

2）是否落实人员健康监测，是否进行施工区域封闭管理；

3）是否开展卫生清洁、防疫消杀等防控措施，有无进行防疫宣传教育等。

（7）扬尘污染防治：

1）工地围挡喷淋系统是否设置到位，喷淋方向、喷雾水压和水量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施工全过程开启；

2）是否设有专门摄像头对准工地大门拍摄净车出场情况，视频探头是否存在被遮挡、未对准工地大门、未通电、信号传输中断，无法在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查看等问题；

3）施工现场显要位置是否张贴“六个100%”的宣传牌；

4）工地围挡是否连续封闭、坚固整洁‘’

5）工地进出口是否设置净车出场设施，是否安排专人对进出车辆冲洗到位。

6）施工现场主干道是否硬化到位，施工现场裸露土方、易扬尘建材是否覆盖到位；

7）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是否存在凌空抛洒情况。

（8）施工现场食品安全：

1）是否有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

2）食堂是否履行食品留样制度；

3）索证索票相关制度是否完善

4）工作人员工衣工帽穿戴是否整齐、厨房整体环境卫生是否达标；

5）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等情况。

（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查内容：1.抽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外省进疆从事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资质管理。检测机构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资质标准情况。

2）检测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检测机构是否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是否按规定备案并上传。

3）人员管理。检测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是否与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相适应；检测人员是否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4）设施设备检测场所管理。检测仪器设备精度等级及其检定、校准、维护和保养等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检测机构场所是否与开展的检测工作相适应；有环境条件要求的检测场所是否满足标准规定。

5）市场行为情况。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是否转包检测业务；是否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6）试件（样品）管理。检测机构接受委托是否落实见证取样制度，样品委托、数量、标识、留置等是否符合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

7）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管理。是否配备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标准规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是否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是否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8）检测档案管理。检测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档案室是否满足有关要求，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是否连续；档案资料是否存在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情况；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9）信息化管理。检测机构是否落实视频监控管理要求，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检测活动是否采取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10）见证取样管理。检测机构是否对混凝土试件的收样进行管理，材料收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材料见证取样记录是否按规定收取，是否存在无见证取样记录或弄虚作假伪造见证取样记录的情况；发现试件强度代表值低于设计要求时是否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属地质量监督机构。

三、检查依据

《建筑法》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治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减震隔震建筑工程检查

二、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减震隔震建筑工程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线上检查

**检查对象**：建设单位、生产厂家、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1.依规使用信息化审查系统进行报建情况；

2.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

3.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建立情况，建设项目档案建立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4号）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推动隔震减震装置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明确通用技术要求。鼓励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唯一编码制度和产品检验合格印鉴制度，采集、存储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检测等信息，确保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可追溯。隔震减震装置质量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活垃圾行业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检查

二、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单位和个人

**检查内容：**（1）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是否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情况。

（2）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是否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情况。

（3）是否存在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筑垃圾行业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城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堆放情况检查

（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市场行为检查

二、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城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堆放情况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单位和个人

**检查内容：**1.建设单位是否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

2.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组织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3.建筑垃圾是否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4.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规范装修单位（个人）或房屋产权所有人装修垃圾投放管理。

5.装修单位（个人）或房屋产权所有人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是否按照物业管理要求的时间、地点单独堆放，并承担处置费用。

（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市场行为检查

**检查方式：**实地核查

**检查对象：**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企业

**检查内容：**1.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应当取得车辆行驶证。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是否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以及其他处置要求。

2.施工单位是否督促运输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保证建筑垃圾运输量与产生量一致。建筑垃圾运至处置消纳场所时，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消纳场所是否核对并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处置消纳量一致。

3.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消纳场所经营单位是否遵守下列规定：

（1）按照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

（2）在作业出入口设置双向称重系统和高压冲洗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并按照规定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高压冲洗系统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洁净，产生的扬尘和泥土不对道路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3）运输车辆作业是否安装运输车辆识别和扬尘污染装置；

（4）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及再生产品生产供应等数据，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对非作业区域应当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四）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建筑垃圾。

　　（五）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和堆体内水位等情况的实时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

（六）是否存在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拒绝建筑垃圾进场等情况；

（七）是否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